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杜丽、杨志鹏、闫峰、鲁井亮等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由425人调整为421人,并拟对上述离职人员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12万份。另有67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无法参与第一期权益的行权,故公司拟对上述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权益予以注销,合计66.6万份。由于上述事项,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8.60万份,故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总量由1,411万份调整为1,332.40万份,授予的预留权益总量不变仍为148.6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3.1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8 元/份调整为 7.94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38 元/份调整为 11.36 元/份。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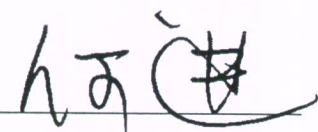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

盛守青：

杜义飞：